

办公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商洛疗养院

乙方：陕西盛世新星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公平、公正及诚信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甲方台式电脑采购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甲方从乙方采购如下设备

名称	参数	价格 (元)	数量 (套)	合计 (元)
台式电脑	处理器：I5-12400 内存： 16G 硬盘：1T+256G 固态硬盘 23.8寸屏	4680	1	4680
理光复印机	MP2014ADN 双纸盒	6350	1	6350

二、合同金额：大写：壹万壹仟零叁拾元整（¥11030.00元），包含设备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金等安装到位各种费用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所在地。

四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3日内向乙方交货并安装到位。

五、交货状态：供需双方现场开箱、安装到位、调试运行正常，按照装箱单检验、交货。

六、质量标准：全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质量标准。

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且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对产品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



等规定，并在质保期内，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七、货款结算方式及时间：设备验收合格后7日内，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货款。

八、质保和售后服务：

(一)设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操作规范使用设备。

(二)自该设备验收合格次日起，对所提供硬件设备按照有关规定一年内免费质保，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保修，产品实行终身维护。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在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上门维修，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全部费用。

(三)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、保养服务，终身提供技术服务。售后服务完全按照厂家承诺执行，享受三包服务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，24小时内上门维修，保修期外只收材料成本费和人工费。

九、安全责任：供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全部安全责任。在货物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各个环节中应做到安全到位，规范操作，若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故，其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、验收：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后，在达到使用条件时，由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验收。

十一、合同当事人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：

(一)乙方负责提供设备，对设备进行免费安装、调试，对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操作技能免费培训，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

(二)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场地及设备运行的内、外部环境,指定专人负责跟踪学习,掌握操作技能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

(一)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,由乙方负责据实向甲方赔偿损失。

(二)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,由甲方负责据实向乙方赔偿损失。

(三)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造成本合同终止履行的,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10%作为赔偿金。

(四)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除外,不可抗力是指战争、动乱、自然灾害(如地震)及不可预见的意外,如交通事故、空难等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:

(一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,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(二)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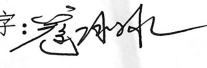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:陕西省商洛疗养院(章)

法人或(委托人)签字:



乙方:陕西盛世新星实业有限公司(章)

法人或(委托人)签字:



日期: 2024年 3 月 20 日